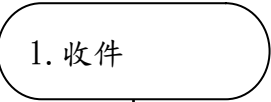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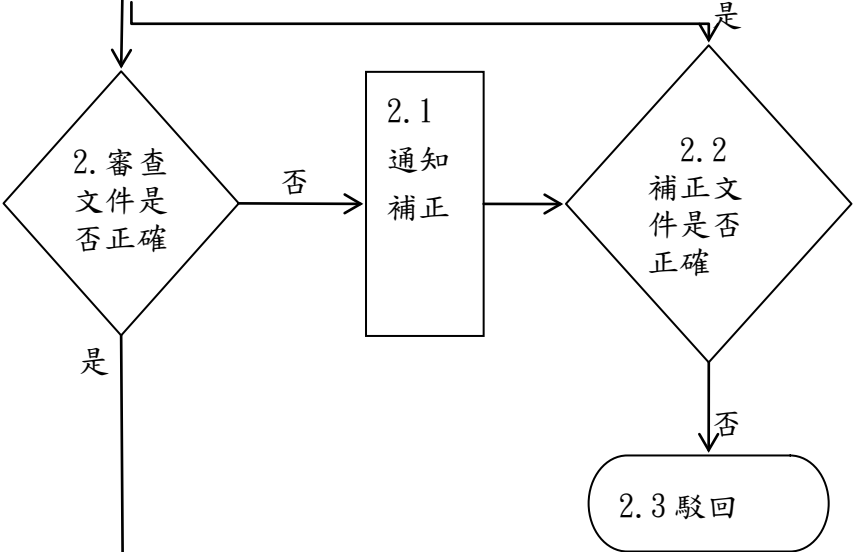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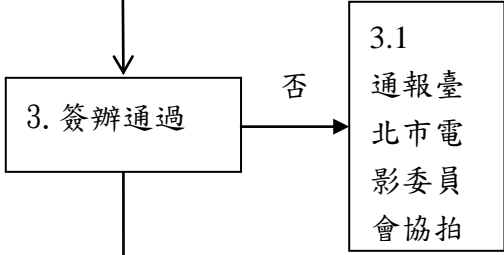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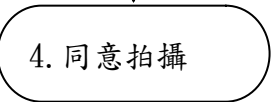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內湖公民會館受理「影視拍攝」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內 湖 區 公 所 人 文 課		1. 0.5 日
		2 2.1 2.2 3.5 日 2.3
		3. 2 日
		4. 1 日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7 日(不含假日/日曆日)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所轄內湖公民會館影視拍攝申請須知

一、 使用範圍: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342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 223.08 平方公尺。

二、 使用時間:

除管理機關自行使用及整修保養不對外開放外,其他時間受理申請使用。

使用時間:分為三時段,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一) 第一時段:上午9時至12時。

(二) 第二時段:下午2時至5時。

(三) 第三時段:晚間6時至9時。

三、 申請方式及費用:

(一) 申請案應於拍攝日(不含)7天前檢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所轄內湖公民會館影視拍攝申請書」(含附件)至本市內湖區公所以郵寄、傳真或親送提出申請。

(二) 依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如符合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公益或教學需要,經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申請使用本單位房地,7日以下免收場地費;8日以上3個月以下,減半收費。

(三) 申請內容如有異動,須於拍攝日(不含)3天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單位,異動以1次為限,逾期一律重新申請。因故取消者,須於拍攝日(不含)3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單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之場地費及場地使用保證金。

(四) 申請單位未於前述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單位取消使用者,預繳之場地費及其孳息概不退還,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且3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本單位場地。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事先通知或如期使用者,本單位同意後得另議檔期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與保證金。

四、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除經本單位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二)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三) 使用場地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本單位場地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若經本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拍攝單位僅可拍攝同意申請範圍為限,結束後應負責使用場地之清理及復原,拍攝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若違反規定,須立即終止拍攝,已繳之場地費、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其孳息概不退還,同時停止申請拍攝權利3個月。

五、 受停權處分,或劇情損及本單位形象、或違反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或本所其他規範者,概不受理申請。本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拍攝作品加註

說明。

六、申請手續應由實際拍攝單位辦理，不得冒名、頂替或將核准權力轉讓第三者。

【影視拍攝申請諮詢專線：2792-5828 分機 238 黃穗蘋小姐，傳真 2794-1474】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所轄內湖公民會館影視拍攝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E-mail：	
單位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單位地址			
製作類型/ 播映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MV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__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播映平台_____		
拍攝地點	內湖區(室內外需註明，含梳化間))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含陳設、撤場))		
詳細資料	影片名稱、摘要： 拍攝概述： 器材數量： 人員數量：(請以同時間最多人數量計算)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分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切結書/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一、 禁止從事違反法令、涉及隱私、影響公共安全與形象及非申請內容等行為，申請人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本單位場地之管理須知等相關規定，如違反上開規定，願負法律責任。 二、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始得使用。 三、 拍攝期間負責活動場地周邊環境維護清潔、垃圾清離現場及民眾安全等工作，並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場地原狀。若有毀損設施、花木及草皮等，願負賠償責任。 四、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真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我已閱讀完畢並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機關所轄場地影視拍攝申請須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場地管理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註：

- 一、 拍攝場地如屬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古蹟及為其他特殊使用等，依臺北市內湖公民會館場地使用辦法、文化資產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依上開規定向本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有關使用場地拍攝相關事宜，歡迎您事先來電向本單位洽詢，竭誠為您服務。
- 三、 內湖公民會館場地管理聯絡人：黃穗蘋，聯絡電話：2792-5828 分機 238。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受理影視拍攝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止

_____借用貴單位 _____場地

拍攝_____，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所轄內湖公民

會館受理影視拍攝申請須知」及場地管理單位規定，並負責演職及相關人員之安

全，如違反規定同意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_____元整

全權委託 貴單位處理，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記：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影視拍攝請表送交單位存檔備查。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受理影視拍攝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人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_____之需要，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場地，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使用範圍：_____

第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依雙方會勘後之場地現狀進行使用，乙方應避免損害甲方場地、陳設及財產。如場地有重新陳設、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需先提出施作說明及示意圖，取得甲方同意後為之，違反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工作完成後，將場地回復原狀。

第三條 相關費用：

一、乙方應於使用前支付甲方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待乙方依約完成使用與回復原狀，並經甲方確認同意後，返還保證金。

二、場地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計算如下：

使用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使用場地：_____

費用計算：

三、乙方若提前歸還場地，預繳費用由甲方另依實際使用天數計算後退還差額。

四、乙方承諾不得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違反時甲方得逕行取消預定

作業時間，並沒收保證金。

五、乙方如造成甲方場地、或財產之髒汙、損毀、故障、滅失，甲方得依復原費用逕行由保證金中扣抵，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乙方需補足復原費用，不得異議。

第四條 為維護市有房地，於使用場地吸菸、亂吐檳榔者，違規第1次扣保證金壹仟元整；違規第2次扣保證金壹仟元整；違規第3次則沒收剩餘保證金，同時停止申請拍攝權利3個月。

第五條 使用期間：

一、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期間如下：

場地空間：_____

使用時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止。

乙方應於期間內完成使用（含場地佈置及撤場）作業並回復原狀，不得異議。

二、乙方繳交使用費與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拍攝日（不含）3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與保證金。若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事先通知或如期使用者，甲方同意乙方得另議檔期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與保證金。

三、甲方得因緊急公務需要取消借用，並與乙方另定使用期間，乙方不得

異議。

四、乙方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設施、設備或私有物品，違反時，甲方得依場地費率加倍計收違約金。經通知乙方限期遷離未果後，甲方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由乙方負擔清除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第 六 條 場地使用行為：

一、如使用內容與工作行為與原申請事項不符，或影響甲方場地其它空間正常運作時，甲方得終止並取消乙方作業之進行。

二、乙方保證遵守本甲方場地使用規範，乙方承諾於場景施工、使用相關作業時，禁止飲酒、吸菸、嚼食檳榔、使用瓦斯或火。(劇情需要者除外)

三、乙方應針對使用相關之場地、設備、展品及人員(含使用場地範圍內任意第三人)投保必要之保險，並應對其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起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前述事項之追索、求償或訴訟，如因而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應妥善保管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第 七 條 著作權事宜：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場地攝製之影片、相片或錄音作品等任何形式之著

作權皆歸乙方所有，但僅供本作品使用，不得移作他用，甲方不主張
場地、設備或展品著作權(非甲方之展品除外)。

二、甲方同意乙方以各種方式及媒體，在國內外映演或展覽於本場地製片
之相片、影片與錄音作品。

三、乙方承諾非經原創作者或所有人同意，不得拍攝置於本場地之藝術品
展覽品，避免損及他人智慧財產。

四、乙方同意於影片感謝名單及各項宣傳將甲方及場地名稱識別形象露
出，並列為協助拍攝單位。

第 八 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再行議定，或以甲方訂定之場地管
理規定及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九 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事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第 十 條 本契約正本1式3份，由乙方執1份，甲方執2份留存。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